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

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等项目，并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执行新会计政策。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

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一般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